

## 中華科技大學 \_\_\_\_\_ ~ \_\_\_\_\_ 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

備註：統計時間由送審學期往前推算兩學期，不含送審當學期，日期填寫方式以年/月/日表示

系所	姓名	職級	自評		複評				決評		具體事實 (自評者請填寫)	附件編號
評分內容	計分	評分	用印	系評分	用印	院評分	用印	評分	用印			
基本評分	擔任教學工作	70	70	70	70	70	70	70				
一、學生問卷反應	-2~+5							教				
二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：	+1~+8											
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、獲前三名成績、佳作或入選者(每項)。	+1~+3							教				
三、製作教材、教具：	+1~+9											
1、製作教學媒體，並獲教育部評選得獎者(每件)。	+3							教				
2、製作輔助教材，並獲本校核定依改善教學項目予以獎助者(每件)。	+1							教				
3、製作教材教具，提供於教學具有實效者。	+1~+2							教				
4、出版教科書並經採用者。	+1~+2							教				
四、改善教學：	+1~+8											
1、負責改善教學專案研究，成果經核定予以獎助者(每件)。	+2~+3							教				
2、推動改善教學有具體成效者(每件)。	+1~+2							教				
五、教學缺失：	-15~0											
1、授課、監考或教學研討會未事先報備而缺席者(每小時)。	-1							教				
2、未依規定時限批閱作業、繳送試題或成績，導致影響考試或成績單寄發日程者(每件)。	-0.5							教				

系所		姓名		職級							
評分內容	計分	自評		複評				決評		具體事實 (自評者請填寫)	附件 編號
		評分	用印	系 評分	用 印	院 評分	用 印	評 分	用 印		
基本評分	擔任教學工作	70	70	70	70	70	70				
3、成績核算錯誤依學則規定，經教務會議更正者(每件)。	-1							教			
4、無故授課遲到或早退(每次)。	-0.5							教			
5、未獲學校同意自行調課(每次)。	-0.5							教			
6、上課言行失當。	-2							教			
7、授課內容或教學方式偏離主題者。	-2							教			
8、與教學相關之學年工作計畫執行偏失或特殊重大缺失。	-5~-1							教			
<b>合計</b>											